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正重

被 上訴 人　白金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暐翔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成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暘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後，擴張上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核定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100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7萬6,41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原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303號裁定（下稱系

爭裁定）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本票，下稱編號2本票）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㈡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本票，下稱編號1本票）於超過1,800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㈢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1本票，對上訴人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於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187至188頁），原審判命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上訴聲明如附表二編號❶欄位所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,800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㈢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1,441萬1,000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9頁），復以民國115年5月19日民事異議之上訴補充㈤狀擴張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,800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㈢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430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㈣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編號1本票，對上訴人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於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73頁），因前開上訴聲明㈣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前開聲明之上訴利益如附表二編號❷欄位所示共計1,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0,95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萬4,535元（見本院卷一第45、57、252頁），應補繳17萬6,415元（計算式：19萬0,950元－1萬4,535元＝17萬6,415元），爰限其於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，下同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約定利息
1	105/12/17	1,850萬元	未記載	未記載	未記載	年利率百分之20
2	105/12/17	1,480萬元	未記載	未記載	未記載	年利率百分之20

附表二：

編號	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	備註
❶114年1月4日民事更正上訴聲明狀所載上訴聲明（見本院卷一第29頁）		
㈠原判決廢棄。		
㈡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,800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	50萬元 （計算式：1,850萬元－1,800萬元＝50萬元）	此項上訴利益與原審相同。
㈢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**1,441萬1,000元**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	38萬9,000元 （計算式：1,480萬元－1,441萬1,000元＝38萬9,000元）	一部上訴。
合計：**88萬9,000元**（50萬元＋38萬9,000元＝88萬9,000元）		●上訴人已繳納此部分裁判費。
❷115年5月19日民事異議之上訴補充㈤狀（見本院卷二第73頁）		

㈠原判決廢棄。		
㈡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,800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	50萬元	此項上訴利益與原審相同。
㈢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430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	1,050萬元	一部上訴。
㈣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編號1本票，對上訴人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於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。	不併算其價額。	
合計：1,100萬元（50萬元＋1,050萬＝1,100萬元）		